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中國深圳
2025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鄒雲麗女士及李小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洌先生。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拟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3、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费用的安排等。

4、本次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5、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长及（或）公司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券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